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平南县农业农村局的 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平南县创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及平南县县域品牌联合社组建服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平南县创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及平南县县域品牌联合社组建服务，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助农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525.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9.6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助农市场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